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4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于201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共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74.5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范围内,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对2014年12月29日《章程》第140条“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时间”的规定进行修改,具体详见2014年11月27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29日(周一)14:3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213,64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83,718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28,213,6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8,213,646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28,213,646股,其中有其他种别股票。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届次、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采用的书面形式、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明示会议召开时间的,说明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出席该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权数;

(四)是否为年度股东大会,并说明提案人姓名、地址等基本情况;

(五)投票股东的投票权数,投票代理人的姓名、地址等信息;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充分尊重股东、监事候选人等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是否在本公司拥有股份的情况;

(四)是否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公函和证券交易所所列明的人员;

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单独提出表决权,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在明确表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权后,将表决权委托书直接交予现场股东大会。

股东投票权记名日期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尊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是否在本公司拥有股份的情况;

(四)是否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公函和证券交易所所列明的人员;

股东投票权记名日期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投票权应当充分尊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是否在本公司拥有股份的情况;

(四)是否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公函和证券交易所所列明的人员;

股东投票权记名日期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所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表决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投票权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表决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投票权记名日期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更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不能解除其职务,但因董事本人原因辞职除外。

董事任期届满时,股东在选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责,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再担任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公司不设董事会工作代表。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现金预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出售本公司股票以及其他资产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现金预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出售本公司股票以及其他资产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现金预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出售本公司股票以及其他资产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现金预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出售本公司股票以及其他资产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现金预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的方案;

(